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三期 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十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目录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二、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三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成如旦”）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信证券与成如旦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顾盼、卞雨晨、林吉、徐鑫呈四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顾盼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前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前述中介机构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前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且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成如旦进行了辅

导备案登记，成如旦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成如旦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成如旦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通过专题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享与讨论等辅导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辅导人员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辅导人员帮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设立内部审计部基础上，聘请了内部审计负责人，为部门发挥更为专业作用提供保障；

2、经过数月的软硬件准备，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试运行ERP系统，为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系统保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2、解决方案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成如旦规范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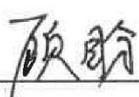
2、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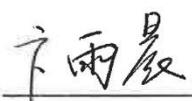
3、辅导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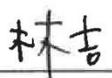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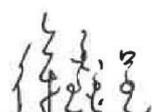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顾盼


卞雨晨


林吉


徐鑫呈



二、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如旦”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2021年2月3日被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对国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国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三期辅导工作中，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关于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75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信证券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如旦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成如旦公司的实际情况，国信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成如旦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成如旦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成如旦公司向贵局报送成如旦公司辅导工作第三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
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如旦”或“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成如旦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成如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成如旦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成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5日